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李正豐
聲　請　人　李正忠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正豐供擔保新臺幣肆佰伍拾陸萬零伍佰肆拾伍元後，就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八六九〇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於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李正忠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應由法院就再審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且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因提起異議之訴而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如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

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李正豐、李正忠略以：本件消費借貸契約所約定之到期日為民國107年4月14日，詎料相對人竟提早於同年2月8日，於聲請人仍持續繳息之情況下，提前向本院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故應撤銷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又數宗拍賣分配金額已足供清償相對人之債權，相對人亦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足額受償不再參與分配等語，則本件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應予停止。聲請人李正豐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於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李正豐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受理在案，有聲請人提出蓋有本院收狀章之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及民事第三人異議之訴狀影本在卷可憑（現分補字案），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次查，相對人於109年12月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債權已足額受償，係針對李正豐之個人債務而言，至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強制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就債務人即義務人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聲請拍賣抵押物，抵押債權仍有新台幣（下同）00000000元未獲清償，有相對人於110年4月1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此與聲請人李正豐所主張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其與相對人間之債務

已全部清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拍賣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乙節自有不符，堪認兩造間就本件債務是否已受全額清償尚有爭議，則聲請人李正豐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非顯無理由，且本件執行事件仍在進行中，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認聲請人李正豐聲請裁定停止其與相對人間就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本院查無李正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是聲請人李正忠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強制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執行程序，其效力僅及於相對人，至於相對人以外之併案執行債權人，不受本件停止執行裁定效力之拘束，附此敘明。

四、本件相對人於110年4月14日陳報應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為00000000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以該金額延後獲得清償，而受有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據。又聲請人李正豐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以相對人陳報之金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可能延後之期間，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李正豐提起異議之訴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並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0元×5%×(4+4/12)＝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李正豐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0000000元為適當。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頌棻